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690—2018
代替 GB/T 24690—2009

袋泡茶

Teabag

2018-02-06 发布

201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4690—2009《袋泡茶》。

本标准与 GB/T 24690—200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由 GB/T 28121《非热封型茶叶滤纸》代替 QB/T 1458《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 由 GB/T 25436《热封型茶叶滤纸》代替 QB/T 2595《热封型茶叶滤纸》;
- 由 GH/T 1070《茶叶包装通则》代替 SB/T 10035《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SB/T 10037《红茶、绿茶、花茶运输包装》;
- 由 GB/T 30375《茶叶贮存》代替 SB/T 10095《茶叶储藏养护通用技术条件》;
- 由 GB/T 23776《茶叶感官审评方法》代替 SB/T 10157《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代替“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 102 号”;
- 由 GB 480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代替 GB 11680《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 由 GB 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代替 GB 16332《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
- 由 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代替 GB/T 8304《茶 水分测定》;
- 由 GB 500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代替 GB/T 8306《茶 总灰分测定》;
- 增加了 GB 480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增加了 GB 480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删去了 GB/T 22290《茶叶中稀土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删去了 3.2 条内容;
- 修改了绿茶袋泡茶的水浸出物指标;
- 修改了乌龙茶袋泡茶的总灰分指标;
- 修改了黑茶袋泡茶的水分和水浸出物指标。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杭州亨达茶业技术开发公司、广州市食品检验所、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玮红、翁昆、吴楚森、罗海英、周卫龙、傅志民、刘冬虹、吴玉銮、冼燕萍、李支霞、张亚丽、戚平、杜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4690—2009。

袋 泡 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袋泡茶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包括经窨花工艺制成的花茶)为原料,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袋泡茶。本标准不适用于添加其他植物原料和食用香精香料的袋泡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30375 茶叶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袋泡茶 teabag

以茶树[*Camellia sinensis* (L.) O.Kuntze]的芽、叶、嫩茎制成的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及

通过上述原料经各种鲜花窨制的花茶为原料,通过加工形成一定的规格,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

4 产品分类

根据茶叶原料的不同,袋泡茶主要分为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乌龙茶袋泡茶、黄茶袋泡茶、白茶袋泡茶、黑茶袋泡茶和花茶袋泡茶。

5 要求

5.1 滤袋材料和辅助材料要求

5.1.1 滤袋材料要求

5.1.1.1 滤袋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要求,清洁,无毒,无异味,不影响茶叶品质。

5.1.1.2 滤纸应符合 GB 4806.1 和 GB 4806.8 的规定,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 GB/T 28121 的规定,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 GB/T 25436 的规定。

5.1.1.3 尼龙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5.1.2 辅助材料要求

5.1.2.1 若使用提线,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提线宜为不含荧光物质的原白棉线,不得漂白。提线应固定,不脱落,不断裂。固定提线用胶粘剂应无毒,无害。

5.1.2.2 若使用钉子封口,钉子应符合 GB 4806.9 的规定,并应固定,不脱落。

5.1.2.3 若使用吊牌,吊牌用纸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其上的印刷油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要求。

5.2 形态要求

滤袋外形完整,冲泡后不溃破、不漏茶。

5.3 茶叶要求

5.3.1 基本要求

5.3.1.1 应具有本品种茶叶固有的品质特征,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异嗅,无霉变。

5.3.1.2 除花茶袋泡茶可含有少量花瓣、花蕊外,不应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5.3.1.3 不应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5.3.2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感官品质

项目	指标						
	绿茶袋泡茶	红茶袋泡茶	乌龙茶袋泡茶	黄茶袋泡茶	白茶袋泡茶	黑茶袋泡茶	花茶袋泡茶
香气	纯正	纯正	纯正	纯正	纯正	纯正	花香

表 1 (续)

项目	指标						
	绿茶袋泡茶	红茶袋泡茶	乌龙茶袋泡茶	黄茶袋泡茶	白茶袋泡茶	黑茶袋泡茶	花茶袋泡茶
滋味	平和	尚浓	醇和	醇和	醇正	醇和	醇正
汤色	绿黄	红	橙黄或橙红	黄	浅黄	褐红或橙黄	具原料花茶的汤色

5.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绿茶袋泡茶	红茶袋泡茶	乌龙茶袋泡茶	黄茶袋泡茶	白茶袋泡茶	黑茶袋泡茶	花茶袋泡茶
水分/(g/100 g)	< 7.5	7.5	7.5	7.5	7.5	12.0	9.0
总灰分/(g/100 g)	7.5	7.5	7.0	7.5	7.5	8.5	7.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2.0	32.0	30.0	30.0	30.0	24.0	30.0

5.3.4 卫生指标

5.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3.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检验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2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3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5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6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7 净含量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7.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具有相同的茶类、包装规格和净含量，品质一致，同一批投料的产品为一批。

7.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2 出厂检验

7.2.1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2.2 同一批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100 袋或 200 g 用于检验。

7.2.3 出厂检验项目为形态、茶叶感官品质、水分和净含量。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 5.3.2、5.3.3、5.3.4 和 5.4 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

- a) 更改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均符合第 5 章的规定，判定为合格产品。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第 5 章的规定，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7.5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标志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同时应标明产品的分类名称。产品的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滤袋的外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要求。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防潮、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袋泡茶

GB/T 24690—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8年2月第一版 2018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887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4690-2018